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聘任李洪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洪斌先生、曹武华先生、余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所需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李洪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李洪斌先生、余乐先生和曹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1、李洪斌，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信贷员、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尚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斌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8.40 万股。李洪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

2、曹武华，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9 年入职公司任公司项目经理、区域总裁、工程总裁、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武华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曹武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

3、余乐，男，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自 2017 年起至今历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程会计、区域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